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254418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君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林君容前為本市私立家禾托嬰中心托育人員，於113年3月間不當對待2名收托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璉

2020年12月